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晋农办函〔2025〕26号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 运行监测工作的通知

各市农业农村局：

为贯彻落实省委农村工作会议和2025年省委一号文件精神，推进农产品加工业转型升级，提升农业产业化发展水平，根据《山西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晋农产组办〔2021〕1号，以下简称《办法》）规定，经研究，决定开展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展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运行监测

（一）监测范围

本次监测对象为2023年监测合格的542家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及新认定的162家龙头企业。

（二）监测标准及程序

监测标准及程序按照《办法》执行。

1. 企业申请。监测范围内的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向所在县农

业农村部门提出监测申请，同时报送监测纸质材料（详见附件1）至县农业农村部门。企业提供的纸质材料如果是复印件、扫描件等复制件，应在复制件各页面加盖企业公章，确保上报的复制件与原件一致。监测纸质材料中必须包含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审计报告原件（单独装订，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的骑缝章）。

2. 县级核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企业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进行审查，核查企业系统填报数据与纸质材料的一致性后报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3. 市级审核。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对企业监测数据和监测材料进行审核，撰写监测分析报告，提出初步监测结果建议，内容包括：

①企业的总体情况、运行特点，特别是在乡村振兴中的做法企业发挥的作用，与农户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户情况，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建议；

②审核不合格企业的数量和名单，说明企业不合格的原因；

③更名企业名单和更名原因。

4. 省级审定。省农业农村厅组织专家对监测材料进行评审并征求有关单位意见，公布监测合格企业名单。

二、开展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申报

（一）申报条件。申报企业必须为山西省行政区域内，符合《办法》第三条和第六条标准的企业。

（二）申报程序。

1. 企业申请。申报企业向所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按照要求填报申报材料（详见附件 2）。纸质申报材料中必须包含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审计报告原件（单独装订，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的骑缝章）。

2. 县级审核。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审核。

3. 市级推荐。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汇总辖区内所有企业的申报情况（详见附件 3），提出推荐申报企业建议，以正式文件形式上报省农业农村厅。

4. 省级审定。省农业农村厅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征求有关单位意见后，公布认定企业名单。

三、有关要求

（一）各市农业农村局要认真组织开展监测和申报工作，严格遵守相关纪律和规定，不得泄露监测及申报企业的有关信息，严禁通过不正当手段或私下交易行为区别对待企业，影响监测和申报的公正性，切实做到公平、廉洁。

（二）各市农业农村局要高度重视，严格审核，对已处于停产、经营不善、主业转移、信用不良状况，拖欠职工工资或农民原料收购款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企业必须提出监测不合格的明确意见。

（三）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推荐申报省级龙头企业时，要

注意征求市场、发改、税务和金融机构意见。监测分析报告、汇总形成的《初审合格企业经营情况表》盖章后与《监测和申报农业产业化省级龙头企业的建议》(以正式文件上报,一式两份)一并于2025年7月30日前报送至省农业农村厅,并附审核合格企业、更名企业和推荐申报企业上报的所有纸质材料(企业申报材料原件一份、单独装订的2024年审计报告一份)。

(四)龙头企业应按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如有舞弊行为,经查实,视为监测不合格企业,取消其申报资格,3年内不得申报省级重点龙头企业,所在市不得再推荐递补企业。

联系人:赵小红

联系电话:0351-8235785 15034059282

电子邮箱:sxxccyfzc@163.com

- 附件: 1. 山西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监测材料
(2025年)
2. 山西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申报材料
(2025年)
3. 初审合格企业经营情况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山西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 龙头企业监测材料 (2025 年)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报送日期：_____

监测材料要求：

一、企业运行监测表；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企业发展农业产业化情况(1500 字左右)，包括近 2 年企业经济运行情况，原料生产基地建设情况(如分布、规模、原材料供应量等)，企业与农户的利益联结方式、带动农民就业增收情况，为农户提供农业生产经营服务情况(如提供生产资料、作业服务、技术指导等)，以及加强质量安全管理、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参与公益事业等情况；

四、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审计报告（单独装订，且加盖会计师事务所的骑缝章）；由农业农村部门出具的 2023 年、2024 年企业接待人次证明(仅休闲农业企业)；

五、带动农户证明。由企业所在的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出具 2023 年、2024 年企业带动农户的情况，如利益联结方式、带动农户数、带动农户增收数等；

六、分别由税务部门、法定质量监管部门出具的 2023、2024 年纳税情况证明、质量安全情况证明；

七、人民银行出具的 2023 年、2024 年企业资信证明；上市企业须提供证监会出具的 2024 年企业无上市违规操作的相关证明；

八、其他附件材料。2023-2024 年间新获得的省级以上荣誉，质量认证、“三品一标”、专利技术等方面的证书复印件，获得出

口备案，建立科研机构等方面的材料复印件；

九、已更名的监测企业需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企业变更名称的材料、企业主营业务和资产等是否发生变动的说明。上报监测材料时使用的企业名称及企业公章，应与更名后的企业营业执照一致。

以上材料须胶质装订成册（审计报告须单独装订），及时报送所在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运行监测表

(样 表)

企业名称（盖章）			
企业类型		所属行业	
主营产品名称			
主营产品产量			
联系人姓名、手机			
企业地址			
项目	单位	2023 年	2024 年
一、企业经营情况			
1. 资产总额	万元		
其中：固定资产	万元		
2. 企业资产负债率	%		
3. 企业年销售收益或交易额	万元		
其中：农产品销售收入	万元		
4. 农产品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		
5. 上交税金	万元		
6. 税后利润	万元		
7. 企业信用情况			
8. 接待人次（仅休闲农业企业填报）			
二、基地情况			
1. 自建种养基地面积	亩		
2. 订单种养基地面积	亩		
3. 自建基地养殖畜禽数量	头/只		
4. 订单基地养殖畜禽数量	头/只		
5. 自建基地提供的主要原料货值	万元		

项目	单位	2023 年	2024 年
6. 通过订单基地采购主要原料的金额	万元		
7. 通过其它方式采购主要原料的金额	万元		
8. 基地采购原料占所需原料的占比	%		
三、带动农户情况			
1. 签约带动合作社数量	个		
2. 签约带动家庭农场数量	个		
3. 带动农户总数	户		
（1）合同订单方式	户		
（2）合作方式	户		
（3）股份分红方式	户		
（4）其他方式	户		
4. 带动农户增收额	元/户		
四、企业竞争力			
1. 是否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2. 是否获得“三品一标”	——		
3. 企业研发投入	万元		
4. 自建技术研发实验室	个		
5. 拥有专利技术	项		
6. 企业品牌数量	个		
7. 品牌所获荣誉			
备注			

填表说明：

一、数据要求。企业应根据年度审计报告填写本表中涉及的资产、收入、利润等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二、企业类型。根据企业主营业务情况，选择生产、加工、流通、休闲农业、药茶、农产品电商中的一个。

三、所属行业。以主营农产品或所用原材料归类，指酿品、饮品、药茶、主食糕点、粮食、果品、蔬菜、乳品、肉制品、食用菌、畜禽、禽蛋、饲料、中药材、油脂、种业、肥料、流通、休闲农业和其他。

四、主营产品名称(仅生产、加工企业填写)。指企业生产加工、流通农产品的具体名称，如生猪、鸡蛋、蔬菜、冷鲜肉、果汁、酒精、中成药、方便面、饲料、种子等。

五、资产负债率不得高于 60%。

六、带动的农户总数量应与证明材料显示的数量一致。其他方式带动的请注明方式。

七、获得“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获得出口备案，建有专门研发机构，获得省级以上科技奖励或荣誉，通过 ISO9000、HACCP 等质量认证的，请附复印件。

八、企业提供的材料应尽可能地反映整个企业全貌和主要实业、主要地域的情况。上报材料时使用的企业名称及企业公章，应与企业营业执照一致。

九、如有部分指标未达到要求，在备注中注明原因。

附件 2

山西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 龙头企业申报材料 (2025 年)

申报企业名称: (盖章)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申报材料要求：

一、企业经济运行情况表；

二、企业简介：含企业成立时间、主要经营业务、发展历程、组织结构、主要成就、发展前景等方面（800 字以内）；

三、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企业发展情况介绍。主要内容：一是近 2 年企业发展态势；二是原料生产基地建设情况，如分布、规模、原材料供应量等；三是与农户利益联结机制，如方式、促进增收等；四是为农户提供农业生产经营服务情况，如提供生产资料、作业服务、技术指导等方面；

五、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审计报告（单独装订，且加盖会计师事务所的骑缝章）；由农业农村部门出具的 2023 年、2024 年企业接待人次证明（仅休闲农业企业）；

六、带动农户证明。由企业所在的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出具 2023 年、2024 年企业带动农户的情况，如利益联结方式、带动农户数、带动农户增收数等；

七、分别由税务部门、法定质量监管部门出具的 2023、2024 年纳税情况证明、质量安全情况证明；

八、人民银行出具的 2023 年、2024 年企业资信证明；上市企业须提供证监会出具的 2024 年企业无上市违规操作的相关证明；

九、其他附件材料。2023-2024 年间新获得的省级以上荣誉质量认证、“三品一标”、专利技术等方面的证书复印件，获得出口备案，建立科研机构等方面的材料复印件。

以上材料须胶质装订成册（审计报告须单独装订），及时报送所在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企业经济运行情况表（样表）

企业名称（盖章）			
企业类型		所属行业	
主营产品名称			
主营产品产量			
联系人姓名、手机			
企业地址			
项目	单位	2023 年	2024 年
一、企业经营情况			
1. 资产总额	万元		
其中：固定资产	万元		
2. 企业资产负债率	%		
3. 企业年销售收益或交易额	万元		
其中：农产品销售收入	万元		
4. 农产品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		
5. 上交税金	万元		
6. 税后利润	万元		
7. 企业信用情况			
8. 接待人次（仅休闲农业企业填报）			
二、基地情况			
1. 自建种养基地面积	亩		
2. 订单种养基地面积	亩		
3. 自建基地养殖畜禽数量	头/只		
4. 订单基地养殖畜禽数量	头/只		
5. 自建基地提供的主要原料货值	万元		
6. 通过订单基地采购主要原料的金额	万元		
7. 通过其它方式采购主要原料的金额	万元		
8. 基地采购原料占所需原料的占比	%		
三、带动农户情况			
1. 签约带动合作社数量	个		

项目	单位	2023 年	2024 年
2. 签约带动家庭农场数量	个		
3. 带动农户总数	户		
（1）合同订单方式	户		
（2）合作方式	户		
（3）股份分红方式	户		
（4）其他方式	户		
4. 带动农户增收额	元/户		
四、企业竞争力			
1. 是否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2. 是否获得“三品一标”	——		
3. 企业研发投入	万元		
4. 自建技术研发实验室	个		
5. 拥有专利技术	项		
6. 企业品牌数量	个		
7. 品牌所获荣誉			
备注			

附件 3

初审合格企业经营情况表

初审单位:

序 号	所 在 县	企 业 名 称	初 次 申 报 / 监 测 合 格	企 业 类 型 (生产、加工、 流通、休闲农业、 药茶、电商)	主 营 产 品 (仅生产、 加工企业填写)	近 两 年 平 均 营 业 收 入 或 交 易 额 (万元)	年 利 润 (万元)	资 产 负 债 率 (%)	不 良 信 用 记 录 (有/无)	带 动 农 户 数 量 (户, 必 须 有 证 明)	两 年 平 均 接 待 人 次 (仅休闲农业 企业填写)	依 法 纳 税 证 明 (有/无)	质 量 安 全 证 明 (有/无)	企 业 联 系 人	联 系 方 式
1															
2															
3															
4															
5															
6															
...															